

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文件

京组通〔2015〕76 号



中共北京市纪委机关

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

关于开好“三严三实”专题民主生活会的通知

各区、县纪委，各区、县委组织部，各纪工委，市委、市政府各部委办
纪委（监察处）、干部（人事）处、组织部（处），市纪委各派驻纪检组，
各局、总公司、高等院校纪委、党委（党组）组织部（处），各人民团体
组织部：

按照中共中央纪委机关、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开好“三严三
实”专题民主生活会的通知》（组通字〔2015〕47 号）要求和《北京市
关于在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中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的实施方

案》(京办发〔2015〕7号)部署,为开好我市“三严三实”专题民主生活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主题,认真制定工作方案

认真贯彻落实党章要求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党内规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关于“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紧扣“三严三实”主题,围绕“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要求,聚焦对党忠诚、个人干净、敢于担当,深入查摆不严不实的突出问题、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坚持真理、修正错误,立规执纪、抓好整改,确保专题民主生活会开出高质量、取得好效果,切实增强党员领导干部践行“三严三实”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努力推动形成积极向上、干事创业、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进一步提高各级领导班子发现和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京津冀协同发展各项工作,做到两手抓、两促进。

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要主持制定专题民主生活会工作方案,并经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为召开高质量民主生活会奠定基础。

二、精心准备,扎实做好会前工作

1. 深化学习研讨成果。要紧扣民主生活会主题,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学习习近平总

书记关于党员领导干部践行“三严三实”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要求，学习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章制度，学习《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和市委十一届七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三严三实”的检验标尺，准确把握“三严三实”的基本要求。党委（党组）要对党员领导干部参加专题党课、专题学习研讨情况进行全面梳理，重点看是否掌握了“三严三实”的核心要义、认清了不严不实的严重危害、强化了从严从实的行为规范、深化了对首都改革发展的新认识，切实把思想统一到中央要求和市委部署上来，为开好民主生活会打牢思想基础。

2. 广泛征求意见建议。民主生活会前，党委（党组）要紧扣民主生活会主题，在前阶段边学边查的基础上，通过“群众提、自己找、上级点、互相帮、集体议”等方法，采取座谈走访、利用网络平台等多种方式，广泛征求党组织、党代会代表和党员群众的意见建议。要注重从工作服务对象的评价反馈中、从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具體工作中、从群众反映领导干部工作生活的细节小事中，筛查问题、找准症结。主要负责同志和其他班子成员要深入基层一线，认真听取下级组织、分管领域和党员群众的意见建议，每位领导班子成员要至少主持召开一次征求意见座谈会。上级党组织要通过调阅材料等方式掌握下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征求意见情况，运用干部考察、民主测评、巡视工作等成果，结合审计、信访情况，帮助

查找并点明问题。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要原汁原味地将征求到的意见反馈给领导班子成员。领导班子对征求到的意见,要召开专门会议,集体“把脉会诊”,逐项进行分析,查实找准在践行“三严三实”方面存在的问题,班子成员要主动认领班子查找的问题。

3. 深入开展谈心谈话。党委(党组)要作出专门安排,班子成员要安排充足时间,认真开展谈心谈话,真正谈透问题、沟通思想、消除隔阂、形成共识,为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打好基础。谈心谈话要做到“三必谈”,即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同班子成员之间必谈、班子成员相互之间必谈、班子成员和分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之间必谈。班子成员要适当扩大谈心谈话范围,主动接受党员干部群众的约谈。谈心谈话要紧扣问题,重点谈遵规守矩、担当作为上的差距与不足,谈自身和对方存在的不严不实问题及具体表现,谈改进提高的意见建议。

4. 认真撰写发言提纲。认真查找和剖析自身存在的不严不实问题,重点对照七个方面严格进行党性分析:对照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章制度、对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严三实”的重要论述、对照中央组织部要求重点排查基层干部不作为乱作为等4个方面的突出问题、对照郭金龙同志“三严三实”专题党课中列举的12类不严不实突出问题、对照我市干部队伍中不担当不作为的14种情形、对照正反两

方面典型、对照党员群众反映的问题等。要从理想信念、党性修养、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和道德品行等方面,深入剖析根源,厘清问题实质。要注重从日常表现、重大关头和疏解非首都功能、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中分析党性,查找不严不实问题的根源;要发挥正反典型镜鉴作用,对照先进典型的精神境界,反省立根固本的差距、检视党性锻炼的不足;汲取周永康、薄熙来、徐才厚、郭伯雄、令计划、苏荣等反面典型的深刻教训,对吕锡文涉嫌严重违纪问题进行深刻反思,认清放松自我修养、理想信念滑坡的严重危害。

领导班子的对照检查材料要由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亲自主持起草,并经集体研究确定。班子成员要按照从严从实的要求,形成发言提纲;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要带头撰写发言提纲,督促班子成员撰写发言提纲并逐一审核把关,提出具体修改意见。对照检查材料(个人发言提纲)主要包括:在修身做人、用权律己、干事创业等方面存在的不严不实问题,在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方面存在的问题,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方面存在的问题;产生问题原因的分析;改进的具体措施等,对上年度民主生活会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说明。对照检查材料(个人发言提纲)要突出主题、开门见山,用具体事例说明具体问题,以自我解剖精神深挖思想根源,做到见人见事见思想,并提出具体化、可操作的整改措施。

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要认真履行审核把关责任,重点审核是否查摆了存在的主要问题、分析了产生问题的原因、提出了今后的努力方向和改进措施;是否对个人整改措施兑现情况作出回应。各局级单位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对照检查材料和主要负责同志的个人发言提纲,在民主生活会召开前7天报市委巡回指导组审核把关。

三、紧扣主题,严肃认真开好民主生活会

1. 严格会议议程。专题民主生活会由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主持,议程主要包括: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代表领导班子作对照检查发言;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带头,班子成员逐一开展自我批评,接受其他班子成员批评;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总结讲话。

2. 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认真贯彻整风精神,拿起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做到“三个统一”:干部群众提问题、班子成员相互点问题、班子成员个人找问题相统一,班子集体查摆的问题与班子成员个人查摆的问题相统一,班子成员心里想提的意见、会前谈心沟通时提的意见、会上相互批评时提的意见相统一。

自我批评要勇于解剖自己。要以党章为准绳,聚焦对党忠诚、干净干事、勇于担当,突出政治纪律、政治规矩,联系思想、工作、生

活和作风实际,联系个人成长进步经历,联系上年度民主生活会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把自己存在的不严不实问题及根源亮明讲透。对党员干部群众提出的意见和上级点出的问题,一一作出明确回应,提出明确具体的改进措施。领导班子成员每人作对照检查发言时间一般不少于15分钟。

相互批评要坦诚相见。批评意见要直奔主题、直截了当,有的放矢、切中要害,重点围绕找准摆清不严不实问题,指出对方不足,帮助分析原因,提出改正建议,做到点准穴位、见筋见骨。

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要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营造良好会议氛围。批评和自我批评要注意方式方法,既出以公心、实事求是、态度诚恳,又坚持原则、敢于较真、有“辣味”,使人真正红脸出汗,达到“团结——批评——团结”的目的。

四、突出实效,扎实抓好整改落实

1. 制定领导班子整改方案和个人整改措施。民主生活会后,党委(党组)要及时研究整改落实工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要结合教育实践活动尚未整改到位的“四风”问题和上年度民主生活会尚未完成的整改任务,针对本年度民主生活会上查找出来的问题,逐个进行梳理,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方案和整改措施,整改进程和效果要做到可检查、可监督。

领导班子的整改方案要由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亲自主持

制定，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整改方案要明确工作目标、具体措施、责任主体、完成时限等，实行一把手负责制，纳入督查范围，限时进行整改。班子成员的整改措施要形成书面材料，要务实、有可操作性。民主生活会召开情况以及领导班子整改方案等，一般要在中层以上干部、“两代表一委员”、党员群众代表中通报，自觉接受党员群众的监督评议。领导班子的整改方案兑现情况要采取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接受党员群众监督。

2. 开展专项整治。对党员群众反映强烈的不严不实突出问题，要集中力量，开展治理。各区县和有关单位要把基层干部不作为、乱作为等侵犯群众利益问题作为专项整治重要内容，逐项排查，明确责任，强化措施，对那些顶风违纪、贪腐谋私、徇私枉法的，坚决予以查处。对那些发生在基层、根子上面的问题，要加强统筹协调、上下联动，合力解决。

3. 强化立规执纪。根据查摆和解决不严不实问题情况，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进一步健全完善制度规定。要严格党内政治生活制度，严肃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加强对遵纪守法情况的日常监督和定期检查，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推动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

五、从严从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指导

1. 强化主体责任。党委(党组)对组织开好民主生活会承担主体责任,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要高度重视,切实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职责,以“严”和“实”的作风,确保民主生活会开出高质量、好效果,使民主生活会真正成为凝聚共识、增进团结、强化监督、提高领导班子发现和解决自身问题能力、加强领导班子自身建设的有效途径,成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重要载体。

2. 加强督促指导。要按照一级抓一级原则,严格执行上级党委(党组)成员指导下级党组织民主生活会的制度。市委派出巡回指导组,对区县和局级单位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进行指导把关。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委相关部(工)委负责同志至少要参加1个局级单位的民主生活会,要选派干部列席局级单位民主生活会。

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对民主生活会作出安排,民主生活会召开时间原则上在今年年底前,最迟不晚于2016年1月上旬。局级单位民主生活会会议方案要在民主生活会召开前15天报市委巡回指导组审核,同意后报送市纪委机关、市委组织部。民主生活会召开后15天内,要向上级党组织报送情况报告和会议记录。

民主生活会期间,领导班子成员原则上不得请假,不得安排出差、出访任务。在不同班子任职的党员领导干部,要参加各个班子的民主生活会,并作对照检查发言。

党员领导干部在参加民主生活会的基础上,还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党小组)的组织生活会。基层党组织要召开一次专题组织生活会,促进全体党员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弘扬严和实的品德,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各区县各部门各单位党委(党组)要结合开展年度党员民主评议工作,对专题组织生活会作出具体安排。

各区县、各系统专题民主生活会总体情况,于2016年2月底前报市纪委机关、市委组织部,同时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

(此件报党委、党组)

中共北京市纪委机关

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

2015年11月19日

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5年11月20日印发
